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互助精神，安定<u>喪亡公教員工遺眷</u>之生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教員工，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任職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專任職（教）員工及銓審有案之臨編人員為限，留職停薪及停職人員暫不參加。</p>	<p>名稱：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互助精神，<u>安定同仁</u>生活特訂定本辦法。</p>	<p>名稱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一、本條自原條文第三條移列新增，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制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下簡稱漸進停辦日）起，新進人員不再參加，參加人員僅限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本府任職之專任人員；又人員之到職有</p>

<p>第三條 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分為公教人員及工友二部分，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為參加單位，並以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p>	<p>第二條 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分為公教人員及工友兩部分，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為參加單位，並以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p>	<p>派令生效日及實際到職日之分，為明確界定參加人員資格，爰增列部分文字。</p> <p>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均准予保留職缺，原條文『保留底缺』文字係贅詞，爰予刪除。</p> <p>四、本修正辦法實施日仍在留職停薪或停職人員及實施日後始留職停薪或停職人員，於復職後仍准予參加。</p> <p>條次遞延並修正文字。</p>
--	--	--

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主辦單位。

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以編制內之專任員工為限，應徵入營服役保留底缺及留職停薪員工暫不參加。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爰予刪除。

第四條 喪亡互助金之經費籌措方式如下：

第四條 喪亡互助金致送標準如左：

一 職（教）員，每月定額繳交互助金新臺幣九元。

一、公教人員死亡者，參加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致送互助金三元（新臺幣以下同）。

二 工友，每月定額繳交互助金新臺幣七元。

二、技工、工友死亡者，參加互助之技工、工

三 住福會依全體職（教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喪亡互助金之繳交方式。
三、本互助於漸進停辦期間，因參加人數日漸減少，喪亡人數亦相對日漸減少，如仍依原辦法按每月喪亡人數繳費，將導致參加人員繳費漸漸減少，但卻領取相同互助給

員及工友等二類別月繳喪亡互助金總額，分別依職（教）員及工友喪亡互助金發放標準補足差額方式補助之。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退休互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再任人員在職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按死亡時之標準扣除已領之退休、退職或資遣互助金後之餘額發給。

參加本互助之公教員工，自辭職或調離本府互助機關學校範圍之日

友，每人致送互助金二元。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再任人員在職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按死亡時之標準發給，但需扣除其已領之退休、退職或資遣互助金，僅補發其差額。

付之不合理情形，為求公平及統一，爰採定額繳費方式。

四、繳費金額之訂定，係依本漸進停辦方案奉市長核可之月（九十四年十月）起，向前統計最近三年每月喪亡互助繳費平均金額計算，職員部分採計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九十四年十月每月喪亡互助繳費平均數新臺幣九元繳納互助金；工友部分則配合退休互助月繳金額採計月份，採計九十年十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九十四年一月至十月每月喪亡互助繳費平均數新臺幣七元繳納互助金。

五、新增第三項規定。按本喪亡

起退出互助，已繳之互助金，不予退還。

第五條 喪亡互助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一 職（教）員：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工友：新臺幣八萬元。

互助制度係互助性質，並非保險制度，且參與互助公教員工所繳之互助金均已發給喪亡之公教員工，對於退出及停止互助者，互助基金並無多餘經費可供退還，爰予明定，避免爾後產生爭議。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喪亡互助金之發放標準，原喪亡互助辦法規定，喪亡互助金之發放標準為：由本府住福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參加喪亡互助總人數以公教人員每人新臺幣三元，技工、工友每人新臺幣二元計算核定之，查職員及工友喪亡互助金自八十年七月

一日起分別調整發放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八萬元迄今；本互助於漸進停辦期間，因新進人員不再參加，致繳費人數日漸減少，為不影響繼續參加人員領取互助金權益，爰予明定喪亡互助金之發放標準。

- 一、條次遞延並作文字修正。
- 二、原台北銀行已改制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又其名稱係慣用『台』，爰予修正。

第五條 喪亡互助金由本府住福會按月依申請人數通知各機關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將應行繳納之互助金收齊繳交住福會在臺北銀行所設帳戶。

前項互助金得在臺北銀行存儲生息。

第六條 喪亡互助金由住福會按月依申請人數通知各機關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將應行繳納之互助金收齊繳交住福會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設帳戶。

前項繳納之互助金得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儲生息。

<p>第七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在職死亡時，其服務機關學校應於<u>其</u>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受領權人，填具申請表，並檢同死亡證明書送由服務機關學校轉請住福會核發喪亡互助金。</p> <p><u>前項受領權人依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喪亡互助補助金額，由本府住福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參加喪亡互助總人數以公教人員每人三元，技工、工友每人二元計算核定之。</p> <p>第七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在職死亡時，其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受領權人，填具申請表，並檢同死亡證明書送由服務機關學校轉請住福會核發喪亡互助金。</p>	<p><u>修正條文第四條業明定參加互助人員按月繳交金額，爰刪除本條。</u></p> <p>一、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第九條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八條 喪亡互助金依第四條<u>第三項</u>及第<u>五</u>條辦理後，如有餘額應移作喪亡互助<u>基金</u>。不足時，其差額由住福會福利互助經費補助之。</p>	<p>第八條 喪亡互助金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辦理後，如有餘額應移作喪亡互助金，不足時，其差額在喪亡互助金項下支付，或由住福會福利互助經費補助之。</p> <p>第九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之受領權人依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u>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u></p>
<p>第<u>九</u>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死亡，其喪亡互助金如無<u>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領受時</u>，由<u>下</u>列人</p>	<p>第十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如無遺屬領受者，由<u>左</u>列人員依序領取：</p>	<p>一、條次及文字修正。</p> <p>二、原「公務人員保險法」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爰配合修正第</p>

員依序領取：

- 一 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 互助人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受益人。

前項第一款所稱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以死亡之公教員工所立遺囑指定者為限。

無第一項各款領受人時，得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具領，除治喪費用外，如有剩餘得撥充服務機關學校為獎學金。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互助人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受益人。

無前項各款領受人時，得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具領，除治喪費用外，如有剩餘得撥充服務機關學校為獎學金。

一項第二款文字。

三、原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並修正文字。

四、原第三項遞延為第四項，並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前條所稱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以死亡之

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p>第十條 <u>臺北市議會議員工、臺北市私立高中（職）軍訓教官得準用</u>本辦法規定辦理。</p> <p><u>原參加本府喪亡互助之人員，因業務移撥改隸或身分變更，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繼續參加，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公教員工所立遺囑指定者為限。</p> <p>第十二條 <u>本市私立高中（職）軍訓教官得比照</u>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條次及文字修正。</p> <p>二、臺北市議會因同屬本府總預算範圍內，原即已比照本府員工方式參加互助，爰於第一項明定準用。</p> <p>三、新增第二項。原參加本府喪亡互助，因業務移撥改隸之機關計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現改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因「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而身分變更、臺北市政府警察</p>
--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u>所定書</u>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u>規定之各種</u>表<u>據</u>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p>	<p>局保安警察大隊原代管之中央各機關駐衛警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代管，為維持渠等人員既有權益，經市府專案同意者，准予繼續參加，爰予增列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及文字修正。 條次修正。</p>